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,2018 年 10 月 29 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康伟先生主持,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,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。

议案审议情况如下:

(一)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载的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(二)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议案》。

经过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核后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三)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

更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10月31日